

#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枣庄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刘忠波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市能源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为了进一步规范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枣庄市能源局委托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市能源综合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局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所监管煤矿安全生产、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油气管道保护等方面的综合执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枣庄市能源局的名义，对违

反煤矿安全生产、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油气管道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生产、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油气管道保护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煤矿安全生产、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油气管道保护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枣庄市能源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15万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200万元以下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

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2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少波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勇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